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
195號

承辦人：涂晏慈

電話：06-3636879

電子信箱：itri535844@itri.org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能字第1110004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嘉義市政府
電子收件章

主旨：「111年度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」，惠請協助轉知及宣傳，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本培訓課程。詳如說明，隨文檢附培訓課程簡章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，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執行辦理「111年度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」，藉以培訓地方種子教師；透過在地教師協助於社區陽光開講活動授課，引領民眾認識太陽光電，鼓勵地方民眾設置太陽光電。
- 二、惠請協助轉知及宣傳，歡迎「具授課經驗老師」（含學校教師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社大講師等），踴躍報名參加本培訓課程，學習太陽光電知識及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。
- 三、本培訓課程全程免費，培訓課程於北、中、南共三梯次，需全程參與上課，有意參與培訓之老師可擇一梯次報名。培訓課程簡章，詳參附件。
- 四、參與本培訓課程之所有學員，需於課程結束後參與培訓成果測驗，合格者將納入陽光講師師資庫，未來得擔任陽光開講活動講師，協助於社區授課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j9QsQAcHCG2qoug7>
- 六、因座位有限，各場次若報名額滿，則本院得提前截止報名。惠請有意參與培訓老師儘早報名。

本案限3月
日前辦結

環



七、主辦單位保留學員資格審核及課程辦法之修改與變更權力。

八、洽詢專線：06-3636879 涂晏慈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111年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

招募

陽光老師 熱血

合力推廣 太陽光電

~ 歡迎各地方老師一同參與 ~

為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、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流程、特辦理「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」，期望藉由培訓種子教師，協助於社區「陽光開講活動」擔任授課老師；發揮在地影響力，引領地方民眾認識太陽光電，帶動地方設置太陽光電。歡迎熱血的老師們報名參加，共同加入我們的行列。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
執行單位：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、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

報名資格：具授課經驗老師（含學校教室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社大講師等）

★本培訓課程屬性為師資培訓，主辦單位保留學員資格審核，合格者始得參加★

培訓日期

（活動為免費培訓，受訓學員須全程參與，並參加測試考核使得通過）

第一梯次（北部場次）

時間：4/16（六） 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3F（西格瑪廳）

第二梯次（南部場次）

時間：4/23（六） 地點：有機體商務中心2F

第三梯次（中部場次）

時間：4/30（六） 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F（巴本廳）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j9QsQAChCG2qoug7>

報名時間：3/14（一）～4/8（五）；請擇一梯次報名，勿重複報名，
各場次若額滿提前截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聯繫窗口：06-3636879 涂小姐

課程內容

4.16 北部場次

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3F/ 西格瑪廳

4.23 南部場次

有機體商務中心 2F

4.30 中部場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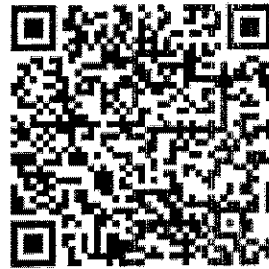
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3F/ 巴本廳

時間	課程名稱	內容要點	講者
09:00-09:30	報 到		
09:30-09:40	開場介紹		
09:40-10:40	太陽光電政策說明	★我國再生能源政策 ★太陽光電推動策略與成果 ★太陽光電系統申設流程 ★民眾常見問題	太陽光電 單一服務窗口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		
10:50-11:50	陽光開講介紹	★陽光開講服務活動說明 ★陽光開講介紹及執行說明 ★推廣網站、文宣資源介紹	工研院
12:00-13:00	午 餐		
13:00-14:00	優良太陽光電設置 案例經驗分享	★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案例分享	光鐸獎獲獎業者
14:00-14:30	培訓測驗 -1	★培訓成果測驗 (筆試)	所有學員
14:30-14:40	中場休息		
14:40-16:40	培訓測驗 -2	★我的推廣演說 (1 人 8 分鐘) (模擬社區推廣太陽光電)	所有學員
16:40-17:00	綜合討論		
	完 訓		

<主辦單位保留學員資格審核及課程辦法之修改與變更權利>



學員需知



合力推廣
太陽光電

立刻報名，參加陽光講師培訓

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cj9QsQAChCG2qoug7>

★培訓測驗-1「培訓成果測驗」

- A. 凡參與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之所有學員於課程結束後，必須參與測驗。
- B. 針對課程內容及太陽光電基礎知識進行紙本測驗；滿分為 100 分，合格分數為 70 分。

★培訓測驗-2「我的推廣演說」

- A. 於課程結束後進行報告（每人 8 分鐘）。敬請學員將受訓課程融會貫通，以個人所熟悉之地方場域和語言出發，根基於公版簡報，進行演說，模擬將太陽光推廣融入社區宣導。
- B. 當天將由工研院專家進行分組評選，依內容、表達、用語等項目進行評核本辦公室將依縣市名額限制，選擇納入「陽光講師師資庫」。

★進入「陽光講師師資庫」之條件

- A. 須通過「培訓成果測驗」、「我的推廣演說」；兩項測驗皆須需通過合格者。
- B. 通過合格者之學員，將另作通知，納入「陽光講師師資庫」；未合格者不做通知。
- C. 合格師資，將可至社區「陽光開講」活動擔任陽光老師，協助推廣太陽光電政策。
- D. 本活動謝絕光電業者，如於授課時宣傳廠商資訊…等，經查證者，將取消陽光老師資格並不得參與相關課程。

★備註：關於社區「陽光開講」活動

凡 15 人以上社區民眾或機關團體，可至「陽光開講」網頁申請，經推動辦公室審核同意後，就近選派陽光講師前往授課，提供民眾太陽光電宣導及諮詢服務。

